**徵才公告(稿)-公告**

**徵才機關：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人員區分：**114年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名額：1**

**有效期間：114/1/13~114/1/20**

**資格條件：**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高中（職）以上畢業。
3.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4.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忱，

 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1. 具備草地、花木修剪能力。
2. 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工作項目：**

1. 協助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2. 協助維護校園設施設備。
3. 協助圖書館業務相關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74號(龍山國小)

**聯絡方式：**

一、應徵方式：

親自報名：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00前，檢具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74號；聯絡電話：03-5774287#713)，逾期不受理。

二、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面試報到時請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三)身心障礙手冊。

(四)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
(六)具結書。

三、甄選名額：本職缺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四、甄選方式：

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擇優通知面試：內容含表達能力、問題處理、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五、工作待遇：

(一)月薪新台幣28632元整。

(二)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依規辦理。

**僱用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依相關規定提前告知本校。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4年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學校填寫 )　　　 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 份 證 |  |  |  |  |  |  |  |  |  |  | 貼照片處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歷 |  |
| 經歷 |  |
| 簡要自傳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住址 |  |
| 收件內容 |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 由學校填寫打ˇ )( )報名表。(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在報名表) ( )切結書( )具結書報名人簽章： 收件人：  |
| 注意事項 | 一、請親自報名 (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